裁定字號	115年審裁字第1428號
原分案號	115年度憲民字第1125號
裁定日期	115年08月24日
聲請人	李進倫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對於銀行法第29條之1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之解釋適用，未實質審酌交易架構是否確為立法者所欲規制之行為，僅以契約有記載固定利率、保證還本等外觀，即將具有真實交易標的、獨立對待給付及不同風險結構之商業交易，等同於脫法收受存款之行為，而逕認該交易該當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並課以重大刑事責任；另系爭規定中關於「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之判斷，未有足以使人民預見之客觀標準；而系爭判決以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利率及房屋貸款平均利率為比較基準，即認定報酬與本金顯不相當，即足徵之。從而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第8條罪刑法定原則、第15條財產權、第22條契約自由及第23條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義，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1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綜觀本件憲法法庭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之整體意旨，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聲請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先此敘明。 2 三、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且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 3

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經查：聲請人係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認其屬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之法人行為負責人，與該案另被告所為均違反系爭規定與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而共犯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法人行為負責人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聲請人與原因案件其他被告策劃之投資案契約中，關於與投資人約定完工前、後每年固定給付之利息，均顯高於當時銀行定存利率水準，且均有保證還本之約定，使投資人給付之資金等同於存款性質，乃典型違法吸金之態樣等為由，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嗣又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059號刑事判決認聲請人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4

五、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執其主觀意見，泛為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等之指摘，以及就系爭判決關於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泛為爭議，即謂系爭判決與系爭規定違憲，尚難認就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判決就據為判決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5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裁定全文

115年審裁字第1428號李進倫聲請案